|  |
| --- |
| **2017年招聘待遇：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层次** | | **学科**  **团队** | **学科**  **带头人** | | **教  授**  **（有博士学位）** | **博 士** | |
| **A类** | **B类** |
| 年 龄 | |  |  | | 45岁以下 | 40岁以下 | |
| 引进补贴 | | 面议 | 60-100万元 | | 30-50万元 | 20-40万元 | 10-20万元 |
| 租房补贴 | | 1500元/月 | | | | 1000元/月 | |
| 科研启动费 | | 面议 | 面议 | 理工类：30万元  文科类：15万元 | | 理工类：8万元  文科类：5万元 | 理工类：5万元  文科类：3万元 |
| 优惠政策 | \* 特别优秀人才的待遇可突破以上相应限额，一人一议。  \* 学科团队成员可根据相应层次增加引进补贴10%-20%。  \* 引进的教授、学科带头人、学科团队成员，学校可安排其家属工作。  \* 入选学校“青年学者支持计划”人选可获最高15万元资助。  \* 引进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人才项目，并给予相应配套资助。  \* 海归博士来校三年内，可不受资历限制，直接申报高级职称。  \* 在世界排名前200名大学毕业或在世界排名前100名的专业毕业的博士进校    2年内享受副教授工资待遇，其余博士进校2年内享受副教授奖励性绩效津    贴。  \* 柔性引进人才，根据人才层次按协议享受相关待遇。  \* 引进人员来校工作可享受租房补贴，期限2年。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注：引进考核津贴占引进补贴总量的20%，服务期内达到相应考核指标即可享受。 |